

- 植物病理學系畢業(1972畢)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局長

## 簡要事蹟



自進入農業部門服公職後，即積極參與推動我國第一部植物防疫檢疫法與相關子法之立法，及推動成立我國第一個動植物防疫檢疫專責機關。自81年迄今參與我國和貿易夥伴國之雙邊農產品防疫檢疫技術諮商談判、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談判及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談判，負責主談或協談，克盡職責，爭取及維護我國權益，並拓展外銷商機。推動建置檢疫犬制度及便捷化網路化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系統，使我國檢疫效能大幅提昇，媲美先進國家水準。

## 得獎感言

校長、副校長、院長、各位教授、各位學長、各位學弟妹、各位校友，大家好！

今天非常榮幸回到母校中興大學來接受這份「傑出校友」的榮譽，這是給我的一個很大鼓勵，在此要感謝推薦我的農資學院黃振文院長以及評審委員會各位委員的厚愛。自民國70年底踏入公職後，就因為推動植物保護業務的關係，經常有機會回到母校，和相關系所的老師們洽談植物防疫檢疫相關事宜，這些都是和業務工作有關係。而今天踏入校門則是一個截然不同的心情，是一種高興及感謝的心情。在我從事公務20多年的生涯中，經歷了很多，也學習到很多，除了自我的努力學習外，另方面要感謝我的師長們如已退休的植病系邱人璋教授、孫守恭教授與陳脉紀教授



以及貢穀紳校長等許多人的教導及支持，植病系、昆蟲系與其他系所同學、學長、學弟妹們在公務上的鼎力協助及配合。而在公部門我要特別感謝我的長官包括農委會前農糧處古德業處長、陳秋男科長、動植物防疫檢疫(防檢局)的三任局長即李金龍局長(後任農委會主任委員)、江益男局長及宋華聰局長。他們在我的工作歷程中給我很多的指點與鼓勵，特別是給我很大的支持及揮灑的空間，讓我想要推動的許多工作能夠付諸實施，例如健康種子種苗檢查制度的建立、檢疫偵測犬隊的成立、便捷化網路化檢疫通關作業的建置、植物防疫檢疫法規的完備、植物防疫檢疫科技的推動發展及示範推廣工作的執行等等，同時也讓我有機會學習並參與國際諮商談判而能為國家爭取權益；另外也學習到如何做一個機關發言人，如何面對媒體，使防疫檢疫相關資訊能透過媒體正確清楚的向社會大眾說明。這裡面有很多業務都不是當年在學校中所學的，我很慶幸在這麼多人的支持下，讓我不斷有機會學習、成長，而能盡社會一個小螺絲釘的責任，也感謝獲頒這份榮譽，是各位對我的肯定。

回想民國57年我剛考上中興大學昆蟲系，父親陪我從台北來台中註冊，母親在台北火車站給我送行，卻淚灑月



台，彷彿我要出國唸書似的，其實是心疼女兒隻身在外求學。而到了學校後，那一個學年其實是個快樂的學年，我的責任是努力唸書，但也享受到學長對我們大一新生的照顧和引導，尤其同班同學大多來自南北各地，一年級又要住校，因此獲得了寶貴的團體生活經驗，同學間也培養出兄弟姐妹般的感情，一路到今使我時時得到幫助。大一的一個深刻印象是班上同學一起在半夜3、4點左右騎腳踏車，從學校到東海大學所在的大肚山，在微微的晨曦中捉蝗蟲做實驗材料。老實說我不敢抓蟲子，第二次再去時，半途就打退堂鼓，這也是我大二時轉到植病系的原因。在昆蟲系和植病系的求學經歷，使我這些年來的工作，得到很大的幫助，尤其來自兩系師長、同學、學長、學弟妹們的幫助。值得一提的是，和昆蟲系同學雖只同窗一年，但他們永遠把我當作系上的一份子，昆蟲系每年的同學聚會總會通知我要出席。所以腳踏兩條船，還真是福氣。植病系三個學年奠基我日後工作的基礎，其實負笈美國獲得德州農工大學植病系碩士學位後，我自己還不太確定是否要留在植物保護的領域工作，直到返國進入公部門，才下定決心，也終於能夠學以致用。

進入公職是個偶然，大學畢業後曾經在當時的農復會擔任孫明賢主任委員（時任技正）的計畫助理，和大學教我植物病毒學的邱人璋教授（亦任技正）同一間辦公室。70年偶然的機會去拜訪邱教授，正好當時已從農復會改制的行政院

農業發展委員會（農發會）需要一個植物保護的技士，經邱教授告知，抱著試一試的心情去應試，沒想到僥倖考上，也讓我從此踏入公務生涯；然而這並不在我當時的生涯規劃中，所以想想人生機緣，真是難料。開始上班後，跟著邱教授推動辦理研究推廣計畫，出差查考業務。在其指導和帶領及古德業處長、陳秋男科長等長官的督導下，我逐漸學習瞭解到植物保護的實務內涵，也體會到要用主動、積極、負責的態度去策劃、推動、落實植物保護工作。73年農發會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後，我有幸獲得遴選赴美國進修博士學位充實自己。防檢局是個相當年輕的機關，許多同仁是獲得碩、博士後考上高考即進入防檢局服務。我常常期許並鼓勵同仁用同樣的態度來任事，也鼓勵他們要繼續充實自己，並且告訴他們，只要有用心認真的做事，長官同仁都會看在眼裡，若只是想早九晚五，混混日子，那就不要期望會受到重視。

談到動植物防疫檢疫，過去向被社會大眾所忽略，近幾年一些重大案件的發生如豬隻口蹄疫、美國蘋果蠹蛾、松材線蟲、入侵紅火蟻、國際間正蔓延的禽流感及中國驟增的狂犬病等，使得國人、媒體逐漸正視它的重要性。在從事防疫檢疫工作的歷程中，我學習到很多是求學時期所沒有傳授的，在這裡我願意和大家分享這些經驗。第一件就是法令的訂定，過去我國沒有一套完整的植物防疫檢疫法令，我在任職農委會期間





參與我國第一部「植物防疫檢疫法」的訂定，並主辦後續施行細則暨相關子法的草擬及法制作業。在立法過程中，經由農委會法規會人員的指點，使我這個完全沒有法律背景的人，學習到如何將專業的要求轉換成法律的用語，使這部法律及其子法能夠兼顧業務的需要及法制的規定，對日後參與增修訂其他法規助益極大。而植物防疫檢疫法的立法授權，也促成了專責防疫檢疫機關—防檢局的成立，這也是我要和各位分享的第二個經驗。從我進入農發會後，當時植物保護科就一直在規劃推動這樣一個專責機關的設置，將檢疫工作自經濟部移至農政機關，以應時代的需要，包括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農產品貿易擴增，農業產業調整等涉及之防疫檢疫的需要，同時也符合國際現勢，即檢疫業務由農業部門掌理。由於牽涉法令的訂定及組織的調整，經過十幾年和相關機關的溝通協調，加上86年國內爆發豬隻口蹄疫所帶來的衝擊，始獲行政院同意，並經立法院的立法程序，使防檢局成立的組織法源終於在87年5月底通過立法。

當時我是農糧處植物保護科科长，斯時彭主任委員作奎(後曾任中興大學校長)指示農糧處、畜牧處和行政單位等派員(包括本人)組成七人籌備小組，由時任國際合作處的古德業處長擔任籌備主任，並要求2個月要完成籌備工作，成立防檢局。這完全超乎我們原先打算半年到一年完成籌備的規劃，因為要涉及總局、4個分局及11處檢疫站所需辦公場所的尋找、辦公設備的採購、內部佈置的規劃、辦公經費的籌措、人員的移撥和

業務的開辦等等事宜。然長官的要求，我們必須達成任務。在大家日以繼夜，積極努力，克服重重困難下，完成幾乎不可能的任務，使防檢局於87年8月1日正式成立，這也是我公務生涯的一個轉捩點。第三件經驗是諮商談判，81年我國與美國開始第一屆雙邊農產品檢疫檢驗技術諮商會議，這不僅開啟了我國和許多貿易夥伴國的雙邊動植物防疫檢疫諮商談判，也讓我有機會跨入這個工作領域，邊旁觀學習邊實務歷練，逐漸累積經驗，從協談到負責主談，歷經我國與美、加、紐、澳、荷、日、智、阿等多國的大小諮商談判會議、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工作小組會議、我國和邦交國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會議等。我很高興能有這方面的寶貴經驗，也帶領訓練一批防檢局同仁投入這方面的工作，繼續為國家爭取權益，拓展外銷商機。

最後我要和在校的學弟妹共勉的是求學階段，不論大學或研究所，都是學習的一個過程。踏入社會後，我們不論留在本行或轉行，都會碰到專業或非專業的事務，都需要不斷的去學習、經歷、成長，甚至必要時轉個彎或後退一步看遠一點，也就是設定目標後，也要做必要的修正，然後盡心盡力的去做，同時也抱著快樂的心和平常的心去做，相信必能有所成就。動植物防疫檢疫的工作我認為是個做功德的、良心的工作，而我也有一群為這些工作努力打拼的夥伴。在此也要請在座各位繼續給我們鼓勵和支持。再次謝謝各位，最後敬祝母校持續的發展茁壯，各位事事如意。🇹🇼

